

## 附件2

## 重庆市财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基准-资产评估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1	评估专业人员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的；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少于5万元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累计收取费用在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累计收取费用在20万元以上； 2.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3.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4. 拒不改正的。	较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评估专业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同时在两个以上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的；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严重后果的； 2.拒不改正的； 3.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评估专业人员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的；	初次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对其他评估人员名誉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或其他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采用欺骗、利诱、胁迫，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对其他评估人员名誉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2.拒不改正的； 3.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4	评估专业人员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从事业务，或者冒用他人名义从事业务的；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 “次立”“次立”“次立”“次立”“次立”“次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1份以上2份以下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违法签署的报告涉及公共利益，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可酌情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5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执行资产评估准则及资产评估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省级财政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的。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2份以上5份以下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违法签署的报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5份以上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2. 违法签署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 拒不改正的；	较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评估专业人员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四条：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者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或者谋取其他较小不正当利益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谋取其他较大不正当利益的	一般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在2万元以上的，或者谋取其他巨大不正当利益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责令停止从业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7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虚假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五条 评估专业人员违反本法规定，签署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1份以上2份以下虚假报告的。（违法签署的报告涉及公共利益，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可酌情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违法签署的报告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责令停止从业两年以上三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2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报告的。（违法签署的报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违法签署的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责令停止从业三年以上五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专业人员签署5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2. 违法签署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 拒不改正的； 4. 受过行政处罚，再次从事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责令停止从业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不得从事评估业务。
8	评估机构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5万元以下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1. 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20万元以上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9	评估机构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的；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10	评估机构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对其他评估机构名誉造成较大不良后果或者其他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的；	1. 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虚构业务、虚报评估结果，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对其他评估机构名誉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1	评估机构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的业务的；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12	评估机构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的；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造成严重后果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3	评估机构出具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出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机构出具1份以上2份以下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违法出具的报告涉及公共利益，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可酌情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机构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具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的；（违法出具的报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机构出具5份以上具有重大遗漏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的评估报告的； 2. 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 拒不改正的； 4.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4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的；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保存评估档案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2.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5	评估机构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人员占评估专业人员总数30%以下。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人员占评估专业人员总数30%以上70%以下。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责任: (八)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的;	任用不符合法律规定人员占评估专业人员总数70%以上。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6	评估机构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九)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疏于管理,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造成严重后果的; 2.拒不改正的; 3.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17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责令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已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责令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第六十五条 资产评估机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备案或者备案后不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拒不改正，已且造成严重后果	较重	责令停业，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8	评估机构未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七条 评估机构未按本法规定备案或者不符合本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 评估机构应当依法采用合伙或者公司形式，聘用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评估业务。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责令停业，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责令停业，并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较重	责令停业，并处3.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9	评估机构违反本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八条 评估机构违反本法规定，出具虚假评估报告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机构出具1份以上2份以下虚假评估报告的。（违法出具的报告涉及公共利益，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可酌情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责令停业六个月以上九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机构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虚假评估报告的。（违法签署的报告涉及重大公共利益，且造成严重后果，适用下一档次处罚裁量标准。） 2.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责令停业九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评估机构出具5份以上虚假报告的； 2. 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3. 拒不改正的； 4.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20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选择评估机构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2. 三年内有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1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数额在1万元以下的	较轻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数额在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索要、收受或者变相索要、收受回扣数额在2万元以上的； 2. 拒不改正的； 3. 三年内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2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串通、唆使评估机构或者评估师出具虚假评估报告	拒不改正，造成相关人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或者其他不良后果较小	较轻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给相关人造成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或造成其他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假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 拒不改正，给相关人造成了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或造成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2. 三年内有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3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如实向评估机构提供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 三年内有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4	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委托人在法定评估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按照法律规定和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评估报告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委托人违反本法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拒不改正，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处16万元以上3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拒不改正，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2. 三年内有二次以上同类违法行为的。	较重	处32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出具1份以上2份以下资产评估报告的，且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较小不良后果。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次	处罚标准
25	由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p>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一）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p> <p>第十一条第二款 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得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其签署的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无效。</p>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资产评估报告； 2.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后果。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未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签署出具5份以上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的， 2.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注：情节严重的，移送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26	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承办并出具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的；</p> <p>第十五条 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应当由2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应当对报告负责。</p>	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1份以上2份以下资产评估报告，且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资产评估报告， 2.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资产评估师人数不符合法律规定，出具5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 2.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27	评估机构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对其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机构予以警告，可以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业务的。</p> <p>第十六条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遵守独立性原则和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资产评估业务回避要求，不得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p>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
			受理与其合伙人或者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且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责令停业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28	资产评估分支机构未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从事资产评估业务，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资产评估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且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由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分别予以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同时通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p> <p>《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实行集团化发展的资产评估机构，应当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p> <p>分支机构应当在资产评估机构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p>	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具1份以上2份以下资产评估报告，且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单位：警告 个人：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具2份以上5份以下资产评估报告， 2.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单位：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个人：警告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违反《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出具5份以上资产评估报告， 2.违法出具的报告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单位：警告；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资产评估机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个人：警告
29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国有资产过程中泄露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商业秘密	<p>《国有资产评估违法行为处罚办法》</p> <p>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所列情形，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1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罚款。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裁量阶 次	处罚标准
30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	<p>《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独或者并处下列处罚：</p> <p>(一)通报批评；</p> <p>(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p> <p>(三)提请有关部门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并可以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以下的罚款。</p>	及时改正，且造成较小不良后果的	较轻	对占有单位处以评估费用30%以下罚款；对占有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一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造成较大不良后果的	一般	对占有单位处以评估费用30%以上70%以下的罚款；对占有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二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较重	对占有单位处以评估费用70%以上的罚款；对占有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相当于本人三个月基本工资的罚款。

注1：本表所列违法行为，“一年内”、“两年内”或者“三年内”有若干次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一年内”、“两年内”或者“三年内”是指从立案调查违法行为之日起，倒推计算“一年”、“两年”或者“三年”。

注2：本表所列违法行为的量罚幅度，“以下”包含本数在内，“以上”不包含本数在内（但“以上”的本数是针对该种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最低起算点的，或者，是针对该种违法行为的最低量罚起算点的“以上”包含本数）。

注3：对同一种违法行为，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不同的，适用高位阶法律、法规的规定。

注4：本裁量标准规定的“不良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①违法行为给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单位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以经济损失衡量不良后果时，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属于较小不良后果；直接经济损失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属于较大不良后果；直接经济损失在50万元以上的，属于严重不良后果。②违法行为引发负面社会舆情，即属于造成较大或严重不良后果。③违法行为所涉及的评估报告存在“评估值高估或低估”的，其评估值高估或低估金额占评估值的比例在5%-20%的，属于较小不良后果，在20%-50%的，属于较大不良后果，在50%以上的，属于严重不良后果。